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及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628/E512/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把其他相關部門的回覆綜合如下：

一、崗頂劇院是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的主要演出場地之一，近年也開放予本地團體申請借用舉辦活動，比如 2013 年，借予本地團體舉辦音樂或藝術演出的活動就超過 10 項；2014 年上半年，文化局及外借予本地團體於崗頂劇院舉辦的各類演出超過 30 場。

為進一步利用崗頂劇院，將之打造更完善的表演場地，目前文化局正研究於 2015 年重整崗頂劇院的舞台設備，同時逐漸建立場地外借之申請細則，持續優化有關借用制度，以便為澳門藝術工作者提供一展所長的舞台，亦不斷活化此世遺建築，令之成為本地藝術演出的一個重地。

澳門基金會轄下的澳門教科文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經修繕已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重新對外開放。“中心”上層設有“澳門基金會—學聯”升學輔導服務中心，為各辦學機構及本澳學生提供升學資訊及諮詢服務；下層設有一個展覽廳及一個多功能廳，全部向外開放，可進行展覽、座談會、講座及小型演出等活動。

自 2012 年 12 月重新向公眾開放以來，截至 2014 年 6 月，展覽廳已進行了 49 場次展覽活動(澳門基金會主辦計 32 次，澳門基金會



借予機構社團或個人計 17 次)；而多功能廳進行了 45 場次活動(澳門基金會主辦計 21 次，澳門基金會借予機構社團或個人計 24 次)，類型包括文藝展覽、頒獎禮、座談會、講座、書籍首發式、演講會、歌唱比賽、小型音樂會及劇場演出等。

二、在未來新城填海區，城市級文化設施是全澳的重要和標誌性設施。規劃方案提出結合各分區的功能定位，在 A 區南部佈局計劃設有藝文圖書館、歷史檔案館博物館、音樂廳或歌劇院、演藝學院、演藝中心等，並形成海上門戶；B 區東部沿濱海綠廊則規劃有展覽館等，藉此和澳門半島現有的各項文化設施共同組成系統性的文化休閒空間，豐富居民的文化體驗。此外，為延續城市生活和文化體驗相結合的傳統特色，新城區亦提出建設人文社區的目標，規劃建議社區級文化設施佈局在社區中心地區，結合其他設施和住宅裙樓複合利用，以文化活動營造社區中心氛圍。

至於媽閣區的發展規劃，特區政府已將具百年歷史的舊政府船塢預留作為海事博物館的擴館用地，藉此展現船塢深厚的海事文化底蘊，同時為海事博物館提供可持續發展條件。海事及水務局亦將就海事博物館的空間規劃和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包括設置多功能活動廳的空間，除可作為舉辦研討會、講座、活動外，亦可作為外借的表演場地，以推動本澳的文化藝術發展。

考慮到本澳文化藝術表演者、文創工作者對現場演出及展示空間的迫切需求，文化局目前正重修媽閣海事工房的前廠長辦公室，並規劃打造為兼具中小型表演場地、餐飲空間、文創產品銷售及品牌展示的文創複合空



間，為演藝團體及文創工作者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及銷售渠道，積極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地表演團體的排練與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並致力開拓條件，協助解決有關問題。現時除利用崗頂劇院作為音樂會演出場地之外，還開放如鄭家大屋等部份世遺建築，邀請或外借本地藝術團體作演出之用。同時積極善用正在籌備階段的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玻璃屋”），比如 2013 年 8 月至今，推出了“塔石廣場商業中心臨時排練場地借用計劃”，該計劃開放“玻璃屋”地面層三處空間予表演藝團借用，費用全免。截至目前已有超過 25 個劇團、舞團及個人申請於上述場地進行排練，有關計劃將延續至今年底“玻璃屋”維修工程全面啟動為止。還有，文化局現正於舊法院大樓二樓進行改裝工程，擬建立一個可容納約 100 名觀眾的黑盒劇場和兩個排練室，主要外借予本地表演團體。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擬於明年全面開放。此外，特區政府還計劃在文化中心劇院大樓旁邊的空地建造一座可容納 200 人的小型多功能演藝設施，為本地藝團提供展示的空間。

四、在文化創意產業的規劃方面，特區政府在 2010 年 8 月文化產業委員會第一次平常會議上，已公佈了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短、中、長期規劃目標。其中，首五年的短期目標，是透過制定扶助政策和具體措施，孵化文創中小企業生成，扶植中小企業成長，漸漸形成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雛型。十年中期目標，是透過中長期規劃，建設硬件設施，配合橫琴新開發區、新城填海契機，打穩、擴大文創中小企根基，同時在行政、法制上確立有助業界的營商環境；而長期目標則提升本地文化創意



基礎教育，營造本地學生能從小接觸及接受文藝、創意思維教育的環境，打好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提升國際競爭力。

根據上述短、中、長期目標，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正式全面啟動促進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內容涵蓋產業研究、人才培養、產業資助、空間資源、產業媒合、產業推廣、平台搭建等七大方面；近年陸續推出的計劃包括電影、時裝設計方面的補助計劃，鄭家大屋諮詢處暨禮品店、旅遊文化活動中心 MOD Design Store（已結束）、南灣 C-Shop 和澳門時尚廊等文創空間，以及“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的人才培養措施等。在一系列先行先試的扶持計劃和措施的帶動下，澳門各門類文創產業的創、製作及展銷活動逐漸增多，整體文化創作氛圍日趨濃厚，本地文創企業的數量也呈上升的趨勢。根據文化局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統計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地屬於設計、視覺藝術、表演、電影錄像、服裝、出版、流行音樂、動漫、數位內容、法律版權、技術支援及綜合性的文創企業共有一百七十一家，而近四年來新成立公司的數量，佔企業總數近五成，約增加了 90%，可見近年產業孵化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基本上達到了預期的五年目標。

為了推動文化產業的中、長期發展，特區政府正持續檢視政策措施推動之成效，並且積極規劃和整備文化產業發展所需的軟、硬件資源，為產業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條件。與此同時，透過文化產業委員會過往聯同內地、香港及台灣專家學者開展的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定位研究，在結合本澳實況及配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考慮下，今年特區政府制定及公佈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為產業發展確立宏觀定位、發展模式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方向，以及相應的短、中、長期的目標，即短期將以文化旅遊業帶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長期則利用區域合作的平台優勢推動經貿領域與文化領域相互融合；該框架同時提出了平台搭建、文化氛圍基礎營造、人力資源、企業政策支援、品牌塑造等數個方向，作為相關措施的行動綱領。特區政府將在原有政策目標的基礎上結合新的發展模式和方向，對未來文化產業的政策部署及工作規劃作進一步的完善，並適時作階段性的總結及檢視，以適應本澳文化產業發展的需要，發揮政府推動產業發展的最大效能。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